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**  
**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」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4.5.13.所務會議通過  
104.6.2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本所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，瞭解國家社會對人才的實際需要，以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，乃設置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」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諮詢委員八至十人，由本所教師代表四名，校外委員代表四至六名共同組成之。
- 三、諮詢委員之產生及任期  
本所教師代表由所務會議推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校外諮詢委員代表由所務會議推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
  - （一）對本所教學成效之檢討、評估及建議
  - （二）協助推動本所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
- 五、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年開會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